

华容县状元湖实验学校

校服选用需求拟确定供应商情况公示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湘教发〔2025〕30 号）及《华容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华教体通〔2025〕17 号）等文件规定及我校校服选用需求供应商招标公告，我校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学校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校服选用需求供应商招标评选会议。经校服选用组织规范评审、投票表决，现将拟确定供应商情况及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

企业名称：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二、校服款式

冬季校服设计要求：

1. 以经典校园配色——红蓝为主色调，采用拼接撞色，将运动与现代校园风相融合，展现青年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2. 在造型设计上，追求简洁大气，但又不失精致细节。每一处线条分割，每一个细节装饰，都在符合青少年人体结构和美学基础上进行。

3. 以青春与运动为创意元素的本系列，将动感的色彩搭配；宽松舒适的版型；以校徽为徽章，印花的细节设计共同打造一个具有校园文化风范的运动系列。

4. 面料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环保、柔软、舒适、易洗耐穿等功能性面料。冬季校服防水耐磨，时尚、保暖，线路需平整，袖笼圆顺、平服。

三、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

校服生产、检验及交付严格执行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校服检验严格落实“双送检”制度，所有批次校服均需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方可交付，检验费用不向学生及家长收取。校服质量检测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采购价格

校服款式与校服评选会议中展示的样衣款式一致。校服价格严格遵守华容县中小学校服最高限价管理规定（服务期内文件精神有变化的按最新文件精神执行）。根据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报价，本次冬季校服价格为 233 元/套，后续夏季和春秋季节校服价格由校服选用组织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五、采购流程

1. 公示期满无重大异议后，学校将与中标企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
2. 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
3. 学校或家委会代表参与对首批次校服的验收。
4. 具体购买方式、缴费流程及时间安排将另行详细通知。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售后服务

中标企业承诺提供以下服务：设立专人负责校服售后事宜。对质量不合格的校服无条件退换。对因学生成长造成的尺码不合身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调换服务。协助学校处理个别学生的补订、增订事

宜。

八、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6年1月7日起——2026年1月14日止。

九、意见反馈渠道

公示期间，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拟定供应商及相关信息等存在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申请。申请材料需载明异议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个人异议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异议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华容县状元湖实验学校服选用组织

联系电话：19976707868（缪老师）

受理时间：公示期内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问题依程序处理完毕后，我校将与拟定供应商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并向华容县教育局体育局备案。

感谢全体家长、师生及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示。

